**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

一、計畫目的： 107年5月28日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協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經營業者改善溫(網)室生產設施，降低天候風險，提昇生產效能，穩定供應有機農產品，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輔導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

1. 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農友。
2. 補助對象優先順序：
3. 屬水土保持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範圍者。
4. 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校午餐有機蔬果者。
5. 於有機集團栽培區（含公設及自營）進駐經營者。
6. 落實田間自主品管，能提具本產季或上一季藥檢合格報告者。
7. 其他從事有機栽培或友善耕作者。

（二）申請條件：

1. 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並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委會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
2. 前一年度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又放棄執行之農戶，停止一年申請補助，但未及辦理土地或建物使用文件者，不在此限。另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建而放棄者，經專案同意後，得視計畫經費額度按後補順序納入補助。
3. 往年未依規定送交會計報告、繳回剩餘款者，不予受理申請。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0%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一)水平棚架網室：

1.每0.1公頃最高補助4.5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5.4萬元。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0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32.5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39萬元。

(四)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65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78萬元。

(五)示範溫(網)室設施：需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調查或示範者(需檢附承造廠家3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四、申請方式及實施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公所、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調查設施需求，並副知本署各區分署；農民應檢附補助申請表（附表一）向設施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
2. 由執行單位彙整轄區案件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附表二），並函送本署各區分署彙整。
3. 申請農戶須檢附下列資料：
4.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申請表
5.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登錄友善耕作農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審核方式：

1. 本署各區分署依補助原則及補助對象優先順序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派員實地勘查）及評分，依評選成績擇定補助對象，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必要時得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列席審查。
2. 由各區分署核定計畫後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並副知本署。
3. 本署各區分署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計畫以往參與配合措施，審酌調整其計畫經費。
4. 計畫查核及追蹤：

(一)設施施工前：

1. 由執行單位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區分署赴現場勘查，確認為合法及新建之用地，填寫施工前查核會勘表（附表三），始同意搭建。
2. 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
3.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敍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4. 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者，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1](%22%20%5Cl%20%22sdfootnote1sym)，送請執行單位(農會)提本署轄區函送技服團辦理。

(二)設施施工中：

1. 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2. 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按圖施工作業，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得依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三)設施完工後：由執行單位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完竣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本署各區分署辦理成果會勘（附表三）。

1. 計畫審議及經費核銷

（一）計畫審議：由本署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辦理計畫審議及核定補助金額。

（二）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1. 計畫補助之設施(備)須為計畫核定後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或舊資材搭設充當新設施予以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補助款。
2.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
3. 為落實計畫執行，補助設施項目請地方政府邀同分署、執行單位，於施工前辦理新建設施興建地點勘查，確認係合法利用且新建用地，始同意興建，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施工中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計畫結果由地方政府辦理現場查核。
4. 地方政府得視計畫需求編列業務費及旅運費，但合計不得超過2萬元為原則。
5. 由執行單位掣據向本署各區分署申請經費撥付：(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6. 一次撥付：A.合約書影本（須載明保固條款）或設施保固文件；B.請款領據；C.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本；D.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本、E.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1張) ，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完工照片中應包含「補助標示牌」。
7. 分期撥付：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次撥款，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影本（須載明保固條款）。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
8. 生產設施(備)補助經費之核銷，檢附發票應由承包廠商依實際金額開立，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發票品名須為核定計畫書上之設施種類(果園防護網、果園防風網等)，勿填材料細目(例如:鍍鋅鋼管20公斤等材料)，數量需填列搭建之公頃數(勿填「一式」)。

(三)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參加農業設施保險至少3年。

1. 設施搭建完成後，須檢具保單及繳費證明影本，始核撥補助款。
2. 在保險公司尚未開發3年期保單前，受補助農民應主動將第2、3年續保證明文件影本提供本署各區分署勾稽，未提供者，經通知未於1個月內投保者，停止本署設施設備計畫補助3年資格。
3. 督導及查核

（一）計畫核定後，由地方政府督導執行單位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並會同本署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填列施工前、後查核會勘表（附表三）。所購置之設施（備）自完工日起3年內，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得於計畫完成後派員隨機抽查。

（二）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三）補助農戶對於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倘查核結果屬遺失者，自查核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補助；查核結果屬自行轉讓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四）若申請固定設施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土地管理規定辦理合法使用。

（五）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設置「補助標示牌」，標示「農糧署○○○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1. 計畫辦理結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將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署，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2. 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溫（網）室設施申請表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戶姓名 |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出 生年月日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行動電話： | 傳真： |
| 擬設置溫網室之農地地號及面積 | 1 |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  公頃 |
| 2 |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 公頃 |
| 3 |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 公頃 |
| 4 |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 公頃 |
| 5 |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 公頃 |
| 檢附文件 |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友善耕作登錄字號\_\_\_\_\_\_\_\_\_\_\_\_\_\_\_\_□契作供應合約書（配合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 |
| **農村社區範圍之農戶****□是（ ＿＿縣市＿＿鄉鎮區＿＿村里） □否** |

二、前一年度有機作物生產種類、產量及補助情形：

|  |  |
| --- | --- |
| 作物種類（品項）及產量 | □蔬菜： 年產量： 公噸□特作： 年產量： 公噸□水果： 年產量： 公噸□其他： 年產量： 公噸 |
| 已有設施栽培面積（公頃） |  (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 公頃 (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 公頃 (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 公頃 (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 公頃 (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 公頃 (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 公頃 |
| 過去二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溫(網)室項目及金額（千元） |  年□＿＿＿＿＿＿＿＿＿溫（網）室；補助金額： 千元□＿＿＿＿＿＿＿＿＿溫（網）室；補助金額： 千元 年□＿＿＿＿＿＿＿＿＿溫（網）室；補助金額： 千元□＿＿＿＿＿＿＿＿＿溫（網）室；補助金額： 千元 |

三、本年度生產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範例） |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 備 註 |
| 水平棚架網室0.1公頃 | 西部0.1×900×1/2=45農糧署補助45千元；配合款45千元 |  |
|  |  |  |
|  |  |  |
| 合計○○○ 公頃○○○ 公頃 | 農糧署補助款 千元配合款 千元 |  |

備註：補助標準如下：

(一)水平棚架網室：

1.每0.1公頃最高補助4.5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5.4萬元。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0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32.5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39萬元。

(四)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65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78萬元。

(五)示範溫(網)室設施：需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調查或示範者(需檢附承造廠家3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縣（市）**□**有機　　環境耕作申請溫（網）室設施補助名冊　　　　 附表二**

 □**友善**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農友姓名 | 申請設施座落地點 | 自101年起接受補助設施種類及面積 | 申請設施類別及面積 |
| 鄉鎮別 | 地段地號 | 土地面積（公頃） |
|  |  |  |  |  | □是□否 |  年□＿＿＿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 | □＿＿＿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 |
|  |  |  |  |  | □是□否 |  年□＿＿＿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 | □＿＿＿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 |
|  |  |  |  |  | □是□否 |  年□＿＿＿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 | □＿＿＿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溫(網)室 公頃 |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辦： 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設置溫（網）室設施查核會勘表 □施工前 □完工後　　　　　　　　 　　　　　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農民 | 聯絡電話 | 核定設施類別 | 　　　　　　　　　設施用地 | 備註(班別) |
| 鄉鎮別 | 地 段 | 地 號 | 面 積（公頃） | 土地現況 |
|  |  |  |  |  |  | 土地面積：核定面積： |  |  |
|  |  |  |  |  |  | 土地面積：核定面積： |  |  |
|  |  |  |  |  |  | 土地面積：核定面積： |  |  |
|  |  |  |  |  |  | 土地面積：核定面積： |  |  |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縣（市）政府： ； 農民團體： ； 農糧署 區分署（ 辦事處）：

備註：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